

在目的地徵收銷售稅

運貨與交貨銷售稅的改變從 2008 年 7 月起生效

背景

為何採用在目的地徵收銷售稅？

華盛頓州徵收銷售稅的商戶，其銷售量正在不斷流失到州外不徵收銷售稅的零售商。

比起華盛頓州內傳統的店鋪式商戶，這些零售商具有競爭優勢。店鋪式商戶往往成為互聯網或郵購銷售商的商品展覽室。人們在一家當地商店看好的高價商品，卻會在其他地方定貨，以避免繳納銷售稅。

為此，國家制訂了“統一銷售及使用稅協議”(SSUTA)，藉以簡化各州徵收商品稅的方式，並使之標準化，從而便於互聯網和郵購零售商向顧客徵收銷售稅。

為了支持國家這一舉措，華盛頓州必須改變其徵收地方銷售稅的方式。

瞭解更多資訊

要獲取最新資訊，請上我們的網站登記：

destinationtax.dor.wa.gov

1.800.647.7706

對於華盛頓州零售商來說，會有些什麼改變？

根據目前的法律，零售銷售稅是根據商品運輸或交貨的起始地點來徵收的。“替代的參議院法案 5089” (Substitute Senate Bill 5089) 改變了這一規定。

從 2008 年 7 月 1 日起，華盛頓州零售商交貨給本州內的顧客時，必須根據顧客收貨的地點（即銷售“目的地”）徵收銷售稅。 例如，如果一位 Darrington 市居民在 Bothell 的一家傢俱店買了一張長沙發並要求送貨到家，銷售稅將根據 Darrington 市的稅率來計算。當地銷售稅的收入將歸 Darrington 市所有，即使商店是在 Bothell。

對於在華盛頓州內交貨的商戶來說，目的地銷售稅會給其帶來改變。但對於店鋪銷售來說則沒有改變，因為顧客是從本州內的商店買貨並拿回家的。此外，對於銷售給州外顧客的商戶來說，也沒有改變。

有些商戶將看不到任何改變

如果您不用運貨和交貨，您的生意就像往常一樣沒有變化。有些銷售不會為此次改變所影響，例如：

- 批發銷售
- 大多數服務
- 機動車輛、拖車、半拖車、飛機、水上摩托車、模組式房屋、裝配式和移動式房屋等銷售

援助

稅務局正在與受此改變影響的公司直接合作，一起編制有關資訊和工具，以求順利過渡到目的地課稅。

這將包括：

- 綜合網路資源
- 資訊郵件
- 研討會

小型公司如果有部分貨物是在所屬司法管轄區以外交貨，且年收入不到 \$500,000，可以獲得最多 \$1,000 的減稅額，或獲得由被授權援助他們的公司（有執照的服務提供商）提供的兩年免費服務。